

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章程

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章程

(2023 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：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，英文全称 Guangzhou Educational Infrastructure and Equipment Center（英文全称缩写 GEIEC）。

第三条 中心类型：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。

第四条 中心住所：广州市人民中路 394 号。

第五条 中心经费来源：财政补助一类。

第六条 中心开办资金：人民币壹佰零肆万元整。

第七条 中心的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：广州市教育局。

第八条 中心登记管理机关：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九条 中心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，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。

第十条 中心标志如下：



中心图标整体是中心英文全称缩写创意组合形成汉字“匠”，寓意中心精雕细琢、精益求精、追求卓越的创造精神；图标整体造型则形似盾牌，象征中心在广州市教育事业的定位，全力夯实保障之基，为教育事业保驾护航。

图标采用红色与绿色的组合配色。红色代表进取、开放、热情、奉献，寓意中心锐意进取、改革创新、甘于奉献的奋斗精神；绿色代表清新、自然、希望、成长，寓意中心依法依纪依规推动事业和谐发展的廉洁自律文化。

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

第十一条 中心宗旨：为广州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。

第十二条 中心业务范围：负责市教育局机关基建、固定资产管理等事务性工作；协助市教育局负责管理所属单位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工作，参与推进全市教育系统基本建设工作；参与拟定教育装备发展规划、科学研究、建设应用等工作；配合市教育局开展所属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和后勤产业社会化工作，协助开展校服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工作。

第三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三条 中心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：

中共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总支部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党

总支)是中心决策机构,发挥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。

第十四条 中心党总支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:

中心党总支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。凡属中心党总支职责范围内的事项,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,由中心党总支委员集体讨论和决定,个人应当在集体讨论时积极发表意见。

第十五条 中心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

中心党总支作出重大决策,一般应当经过调查研究、征求意见、充分酝酿等程序,由集体讨论和决定。

中心党总支讨论和决定下列重大问题:

(一)学习贯彻党中央、上级党组织的有关决定、指示和工作部署。

(二)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。

(三)中心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制度建设等党的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。

(四)中心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方面的重要事项。

(五)中心干部的任免、调动、交流轮岗等事项;干部的奖励(荣誉);按照干部管理权限,应由党总支委员会研究干部处分等事项;向市教育局系统内推荐、提名干部等事宜。

(六)重大工程和重要项目安排,大额度资金的使用。

(七)中心机构、职能、编制等方面的重要事项。

(八)其他应当由党总支委员会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。

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

第十六条 中心拟任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方式为：由举办单位任命，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，取得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。

第十七条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中心全面工作，组织实施中心党总支委会、主任办公会的决议；
- （二）统筹组织实施中心年度业务活动计划；
- （三）组织起草内部管理制度；
- （四）代表中心签署有关重要文件；
- （五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五章 组织机构

第十八条 中心实行党总支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。中心严格执行“五个不直接分管”制度，即中心主要领导不直接分管人事、财务、工程项目建设、物资采购、行政审批等五项工作。实行中心主要领导监管督查，各分管副主任负责落实执行的管理体制。

第十九条 中心设立纪检工作小组，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创新工作方法，持续推进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

第二十条 中心建立群众性团体组织，积极组织职工开展各种活动，丰富职工业余生活；定期对职工进行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教育，提高职工综合素质；协助和督促劳动安全卫生和社会保

险等，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，改善职工生活，对困难职工开展帮扶，切实维护干部职工合法权益和民主权利。

第二十一条 中心内设机构 7 个，各内设机构应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方针、政策，依法依规切实履行有关职责。

（一）办公室：负责统筹党务、行政、人事、后勤等工作；协调和督办中心重大项目的组织实施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二）计划财务部：负责统筹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、内部控制、部门预算及合同管理等工作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三）装备建设部：负责全市教育装备统筹规划、指导各区及局属学校教育装备建设、管理、应用、评价；组织相关科研和业务活动；负责统筹中心信息化（含网络、信息化运维和建设项目、软件正版化等）工作的计划、实施和考核等工作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四）后勤产业部：负责指导各区和局属学校后勤服务规范化管理；规范局系统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技术审核工作；落实中小学校校服管理工作；指导学校做好供餐管理和饮用水质量安全；协助开展校园安全检查监督；开展教育后勤管理研究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五）前期工作部：负责中心组织实施的基建项目前期工作策划、项目立项、设计全过程管理、技术论证及相关报审、报批工作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六）工程部：负责中心组织实施的基建项目实施阶段的征地拆迁、管线迁改协调工作，施工现场安全、质量及进度控制工

作，竣工验收、移交、保修及工程结算管理工作，工程档案整理、归档及移交工作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(七) 招标采购部：负责中心招标采购工作的组织实施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六章 人事任免

第二十二条 中心领导班子成员由上级党组织任免，设主任1名、副主任3名。

第二十三条 中心内设机构正副职按上级有关规定选拔产生。

第二十四条 中心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导向。中心工作人员主要来源：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安置；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免机关任命担任领导职务；公务员调动到事业单位；事业单位间经费来源相同的岗位之间的流动；人才引进；公开招聘；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。

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二十五条 中心国有资产的管理、使用和处置，严格按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规定执行。中心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、挪用。

第二十六条 中心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七条 中心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，依法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税务等部门的监督。

第二十八条 中心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配备、管理。

第二十九条 中心编制内的人员工资、社保和福利待遇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条 中心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一、对外公开内容

- （一）中心发展思路、发展计划、工作目标及完成情况。
- （二）中心机构设置及职能。
- （三）年度部门预决算情况。
- （四）重要项目招标采购情况和重大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情况。
- （五）中心领导班子分工。
- （六）涉中心工作的联系、咨询和投诉渠道（电话、邮箱、地址）。
- （七）其他依法对外公开的事项。

二、对内公开内容

- （一）干部任免、人事安排情况。
- （二）中心职工年度评先评优奖惩情况。

- (三) 部门预算开支及“三公经费”使用情况。
- (四) 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。
- (五) 内部采购评审情况。
- (六) 中心领导干部个人廉洁自律和领导班子的廉政勤政情况。
- (七) 其他根据工作要求应在内部公开的事项。

第三十一条 信息公开的形式

一、对外主动公开的主要形式：

- (一) 中心网站、微信公众号或根据需要在市教育局网站等公开。
- (二) 中心政务公开栏、电子显示装置。
- (三) 报刊、广播、新闻网站等。
- (四) 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公开形式。

二、对内主动公开的主要形式：

- (一) 会议、文件。
- (二) 中心 OA 系统。
- (三) 中心政务公示栏。
- (四) 其他便于干部职工知悉的公开形式。

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三十二条 中心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：

- (一)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- (二) 合并、分立、解散；

(三)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三十三条 中心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当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四条 清算工作结束，形成清算报告，报有关部门审核同意，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申请注销登记。

第三十五条 中心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处置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(一)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
(二)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
(三) 中心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；

(四) 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十七条 中心章程的修订，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提出意见，经党总支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全体干部职工大会表决通过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章 附则

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经 2023 年 6 月 28 日中心干部职工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生效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事业单位（章）
2024 年 3 月 12 日

何雅

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
举办单位（章）
2024 年 3 月 12 日